

檔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環評相關會議)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1011516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08次會議

開會時間：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02時0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5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商維庭 專員 (02)2311-7722#2744

出席者：蔡副主任委員鴻德、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陳委員繼鳴、王委員雅玢、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臺南市政府、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法規委員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

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五、為減低「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風險，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之風險評估指標，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wtshang@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
- (三)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 因應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作業，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 (五) 進入本署大樓，請配戴口罩。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08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40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暨變更審查結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 第 408 次會議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407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案由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高天然氣用量）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88 年 8 月 17 日公告審查結論；嗣後，因輸氣管線路線、廠區配置、氮氧化物排放量、天然氣使用量等變更，迄今已辦理多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均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4 年 4 月 18 日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 （二）經濟部於 109 年 10 月 13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9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變更內容包括提高天然氣使用量、變更運轉模式、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溫室氣體排放強度等。經簽奉核可，由吳義林（召集人）、白子易、朱信、江康鈺、江鴻龍、李俊福、李培芬、袁菁、孫振義、張學文、游勝傑等第 13 屆委員、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山上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110 年 2 月 19 日及 110 年 7 月 6 日召開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復於 110 年 8 月 25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因本會第 14 屆審查委員已於 110 年 8 月 1 日就任，爰由朱信（召集人）、王雅玢、李俊福、李培芬、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龍世俊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本署於 110 年 9

月 8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0 年 9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豐德天然氣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 2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5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啟停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40ppm，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 14.5ppm。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冷機啟動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40ppm，於熱機啟動及停機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30ppm，於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 10ppm。	氮氧化物排放濃度於發電機組冷機啟動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40ppm，於熱機啟動及停機時段小時平均值應低於 30ppm，其餘時段小時值均應低於 10ppm。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5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
	該啟停時段界定如下：一、冷機啟動以 5 小時為限。二、熱機啟動以 2 小時為限。三、停機以 1 小時為限。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負載未達 75 % 時氨逸散量濃度範圍，並承諾負載超過 75 % 之氨逸散濃度限值為 3 ppm。
2. 評估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限值為 0.375 公噸 CO<sub>2</sub>e/千度可行性。
3. 檢視新增喬木樹種之合適性，環境監測計畫應納入樹木植栽存活率（監測頻率至少半年 1 次）。
4. 補充近、中長程節能減碳之具體時程規劃，以及新增喬木 500 株之減碳效益。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0年10月20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